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

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对接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3〕13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全市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安排

（一）就业援助月。2024年1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联合残联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，重点面向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等重点对象，结合送温暖和困难帮扶活动，在元旦后春节前集中为服务对象提供就近就业创业、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。

（二）春风行动。2024年1至3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联合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交通运输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组织开展，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，兼顾高校毕业生等服务对象，在春节前后集中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、促进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、招聘用工等服务。

（三）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。2024年3至5月和9至11月，分春秋两季，由市区两级人社、教育部门联合有关高校组织开展，重点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采取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模式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。

（四）民营企业服务月。2024年4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联合教育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，重点面向民营企业和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及权益维护等服务，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、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。

（五）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。2024年5至8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牵头开展，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以及有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，结合区域特色，分行业、分群体开展多形式招聘活动，提供针对性招聘服务。

（六）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。2024年7至12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开展，重点面向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，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，开展政策落实、权益保护、困难帮扶系列服务，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。

（七）金秋招聘月。2024年10月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联合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，面向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和登记失业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，因地制宜开展行业性、专业化的线下线上专场招聘活动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岗位信息发布、职业指导等多样化就业服务，帮助企业招工稳岗，支持劳动者求职就业。

（八）职引未来——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。202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，由市、区人社部门开展，重点面向2025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，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。

二、我市特色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安排

深入打造“想就业、找人社”公共就业服务品牌，聚焦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围绕各类劳动者的求职就业需求，深入挖掘企业岗位，组织开展特色化、全方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活动。

（一）“职为等你”融媒体人才助力行动。由市人社局联合津云新媒体合作搭建大型网络互动就业服务平台，以“新闻+政务+服务+商务”为运行模式，通过就业咨询、政策服务、职场超市、求职观察、直播带岗等栏目为求职者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（二）“津城”、“滨城”双城招聘会。围绕智能科技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八大主导产业，集中开展行业性招聘活动，增强“津滨双城”就业吸引力，助力构建双城发展新格局。

（三）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。联合退役军人等部门，持续开展针对性就业援助和帮扶，搭建企业和退役军人之间的就业桥梁，加大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案例，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积极性。

（四）大学生见习服务对接会。大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，结合企业招聘需求开展专业性招聘活动，促进毕业生与企业精准对接。与招聘企业合作，依托新媒体平台推出一系列沉浸式探企短视频，带领求职者“云端”体验工作环境，了解企业发展动向，及时获取最新招聘资讯。

（五）创业项目展示和融资对接会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活动，重点面向优秀创业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带动就业明显的项目，解决创业项目资金需求。面向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及有创业项目需求的各类单位、创业者，展示创业成果、启发创业理念、推介创业项目、对接创业资源。提供创业政策、金融服务等咨询服务，为创业项目、创业者搭建对接平台，促成创业意愿转化创业行动。

（六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能力提升行动。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，组织开展全员业务培训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岗位竞赛，邀请专家开展专业讲座，培养和提升专业化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七）就业创业宣传行动。深入开展“想就业、找人社”系列宣传活动，通过经办大厅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等不同渠道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，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。宣传创业成功先进典型，弘扬奋发向上的就业精神；挖掘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性人物，促进更多人投身创业。

（八）开展“四进四送”专项行动。组织就业创业领域专家、企业家、各行各业的热心人士，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园区、进村居，送岗位、送政策、送培训、送服务，为企业输送人力资源服务，为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，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指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人社局、各部门要深入领会、全面贯彻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将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面稳定就业局势的重要抓手。要按照国家和我市部署，聚焦人民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需求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专门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经费保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活动安排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人社局、各部门要强化就业服务宣传，通过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，对各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渠道等信息进行宣传。要注重发掘典型案例，对成功对接案例、特色服务模式、就业服务先进代表等，加强宣传报道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，持续打造天津市公共就业服务品牌。

（三）加强数字赋能。各区人社局、各部门要加快数字化手段应用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，运用新技术精准推送招聘用工及相关政策服务信息。积极探索即时发布信息、组织对接、面试洽谈等“一站式”快办服务。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，开设大型专项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，推广直播带岗、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，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保障。各区人社局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制定线下现场招聘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消除安全隐患。结合我市预防季节性流感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和组织形式，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。要加大信息审核和保护力度，确认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，保护求职人员个人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总结报送。各区人社局、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情况统计汇总，及时报送具体活动安排、活动成效、活动亮点。要制定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实施方案，于2024年3月8日前报送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。各专项活动结束后，按要求将总结情况及时报送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。

2024年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